# ELATE HOLDINGS LIMITED
#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76）**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更新)**

1. 成立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按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29日舉行之會議通過決議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名，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2.3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3. 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會議通知

除非另行徵得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應向所有成員發出七天會議通知。

5. 法定人數

5.1 討論任何議題之法定人數為二人。
5.2 有足夠法定人數正式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被賦予之權力。

6. 會議

6.1 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或委員會主席認為需要時召開其他會議。
6.2 委員會主席和／或其代表缺席時，其餘出席之成員可選出其中一位主持會議。
6.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其他個別人士可應邀出席任何會議。

7. 會議記錄

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其有效性等同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

8. 職責

委員會應：

8.1 檢討組織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的職責（包括：能力和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提出的董事會變更提出建議；
8.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8.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8.4 就聘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8.5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不時採納的實施該等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並審查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並每年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審核結果；及
8.6 審查和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和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地履行職責。

9. 匯報責任

委員會主席須在其職責和責任內正式向董事會滙報每次會議之程序。委員會須就其適宜之責任範圍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行動或改善。

10. 許可權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的獨立團體出席會議，以履行其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公司負責。

-完-